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9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MACARAEG WILBERTO JR RAMAL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帳務查詢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交易金額、日期、繳費金額暨日期、總金額等，

二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。註：債權人雖提出與債務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為證，惟債權人未提出通訊軟體內容之完整中譯文，且通訊軟體內容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，其解讀往往南轅北轍，其釋明能力薄弱，殊難採據；且通訊軟體對話之對象究係何人，無從確認，不足為據）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